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2.895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9.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5元/股-9.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8,955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44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24元/股,最低价为5.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7,384.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5日-2024年10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18,3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5元/股-4.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18,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5%,购买的最高价为4.68元/股、最低价为4.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0470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4-038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阳新材料")

●增资金额: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池")按股比同比例向徽阳新材料增资,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16,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徽阳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从2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万华电池持股比例不变,仍为55%和45%。

●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议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徽阳新材料的管理,监督项目实施建设,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徽阳新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55%;万华电池持股比例为45%。

为增强徽阳新材料资本实力,加快徽阳新材料项目建设,公司与万华电池拟对徽阳新材料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增资16,500万元,万华电池增资13,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徽阳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从2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万华电池持股比例不变,仍为55%和45%,徽阳新材料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万华电池因持有本公司5%股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暨关联方共同投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议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进冲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1月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当阳市坝陵化工园清平河片区

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55	27,500	55
2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9,000	45	22,500	45
合计		20,000	100	50,000	100

三、投资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0,173.49	21,483.05
负债总额	5,014.36	3,955.96
净资产	15,159.12	17,527.0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8.33	25.31
净利润	-290.88	-32.03

注:徽阳新材料成立于2023年1月,主要产品为精制磷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等,目前正处于基建阶段,尚未正式投产。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增资完成后,徽阳新材料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可增强徽阳新材料资本实力,加快徽阳新材料项目建设。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华卫琦先生回避了表决,此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徽阳新材料的管理,监督项目实施建设,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0470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4-036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华卫琦先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0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发布于2024年8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0	六国化工	2024/8/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港路8号

电话:0562-2170536

传真:0562-2170507

联系人:邢金俄 周英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70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4-039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财务管控水平,强化财务管控职能,发挥财务协同效应,增强企业经营风险的防范能力。对公司部分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撤销六国本部财务部,设立财务管理中心,具体方案如下:

新设财务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施财务集中核算和管理,运用财务信息化技术,按照"会计主体不变、所有权不变、资产负债不变、审批流程不变"的原则,逐步推进财务管理一体化。下设综合管理室、资金管理室、财税管理室、成本核算室、收入核算室、资产费用核算室。

本次组织机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件: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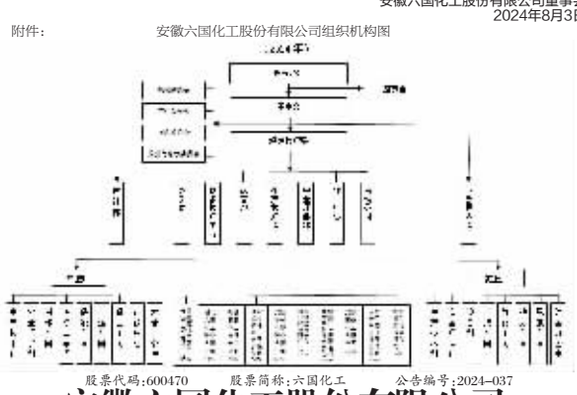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600470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删除"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根油仓储服务;林业产品销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农药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食品销售;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粮食收购;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根油仓储服务;林业产品销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农药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食品销售;生鲜乳道路运输;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粮食收购;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鲜肉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根油仓储服务;林业产品销售;牲畜销售;水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203,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67.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3元/股-3.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0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4元/股、最低价为2.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85,6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0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4元/股、最低价为2.8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77,06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8/15-2024/8/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16,76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7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369.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12元/股-56.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 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73元/股(含)调整为49.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占回购公司股份2,225,6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608%,购买的最高价为33.99元/股、最低价为28.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411,254.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16,7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788%,购买的最高价为56.05元/股、最低价为28.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3,694,177.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4-022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针织九厂"),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9,4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近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针织九厂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2,0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合计总额23,000万元以内的综合授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5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520980E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李天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棉纱、劳动保护用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针纺制品生产、零售、批发,化妆品零售、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针织九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4,962万元,负债总额56,3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8,590万元,2023年利润总额227.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6.41万元,资产负债率53.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保证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金额:2,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400 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8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8.23%。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 报备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担保合同。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2024-046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水井街19号水井坊博物馆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589,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4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